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302民初5011号 刘鹤：原告姜扬与被告刘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刘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偿还姜扬借款本金5.5万元、利息696.67元，本息合计55,696.67元。案件受理费1,200元，由刘鹤负担1,192.42元，姜扬负担7.58元；财产保全费570元、公告费400元，由刘鹤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